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是临时监事会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珍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珍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